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延长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时间不超过24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延长期限至2019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长有

潘煜双

费锦红

年 月 日